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562號

原告 張念君

上列原告與不詳被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：

一、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。

二、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如其中任1項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記載被告姓名，亦未有該被告之年籍、住居所，本院已依職權調閱警局本件事故現場處理相關資料（原告得聲請閱卷），並於民國113年7月9日函命原告於文到5日內到院閱卷並補正被告之姓名、送達址，未據原告遵期陳報。是以，原告應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，並得於確認被告之必要範圍內聲請調查證據。另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

01 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其中任1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  
02 告之訴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 
05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 
09 書記官 許慈翎